

邢
栋 / 著

跬步集

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荀子《劝学篇》



跬步集

邢栋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跬步集/邢栋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206-05876-9

I.跬… II.邢… III.社会科学—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9829 号

跬步集

著 者:邢 栋

责任编辑:隋 军 封面设计:张 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6 字 数:1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876-9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作为教师，没有比看到学生的敬业、进步更高兴的事情了——这是我获悉邢栋的《跬步集》即将付梓的消息时油然而生的第一个感受！

《跬步集》的书名也令人赞赏。一方面，它表现了踏实内敛的谦逊——在书山学海之间，这种心态是应有的；另一方面，它蕴含着厚积薄发的自信——就青年学子而言，这种学风是值得肯定的。

《跬步集》记录了作者在学习和工作中的思考和心得，反映了作者在理论学习和实践探索过程中的积累和轨迹。我们在翻阅这本书的时候，应该为年轻人好学向上、孜孜以求的精神而欣慰！

有言道：“太空一小步，人类一大步。”我要说：“年轻时的一小步，人生中的一大步。”因为“人生的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年轻的“跬步”虽然蹒跚，但却连接着无量的前途。《跬步

集》是一个开端和见证。希望作者积跬步，至千里，锲而不舍，勇往直前，把自身价值实现在服务人民、报效祖国的不懈努力之中。

是为序。

吕岩峰

2008年11月

目 录

论依法执政的时代意义	(1)
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家主权理论	(6)
浅谈人权的国际保护	(17)
论国际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28)
试析国际法在促进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中的 重要作用	(37)
试论将《运输法草案》扩大适用于航次租船 合同的合理性	(41)
网络著作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47)
打击贪官外逃与赃款外流刍议	(95)
区域贸易体制与国际 (多边) 贸易体制的互动 ...	(106)
BOT 投资与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	(112)
对法经济学研究的认知 ——读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	(119)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脉相承	

和与时俱进	(133)
金融监管重在体制创新	(150)
关于保险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161)
保险业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的思考	(171)
后 记	(179)

论依法执政的时代意义

依法执政的主要含义，就是坚持依法治国，不断推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一、依法执政的理论意义

依法执政的提出，突出了党在法治建设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就获得了法律强制力的保障，从而更有利于保障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同时，党也模范地遵守和积极地贯彻法律。

依法执政的提出，丰富了依法治国的理论。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保障，也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其他党派是参政党，这是中国政治文明和政党制度与西方政治文明和政党制度的根本区别。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国家重大问题上进行民主协商、科学决策，与各民主党派互相监督，促进执政党领导的改善和参政党建设的加强。在这种政党制度下，只有执政

党的依法执政，才能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实现政治文明的目标。

依法执政的提出，必将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依法执政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改革和完善。依法执政作为一种现代的执政方式，将对我国的政治文明建设产生重要影响，例如法治将以法制体系的规范性来促进政治行为的有序性，法治又以其可预见性保障着政治行为所必须的相对稳定性。

二、依法执政的现实必然性

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明确强调党要“依法执政”，从而为新时期党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指明了正确道路。

依法执政是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众所周知，法治是人类对自身行为探索的结果，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主要标志。它以公平、正义为最高理想。共产党是执政党，作为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代表，虽然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却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其领导等行为也必须受到宪法和法律的约束。这不光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由于党的性质和任务使然。因此，依法执政，是中国的法治建设对执政党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代表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

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全党同志特别是

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督促、支持和保证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执政是法治国家对政党活动的基本要求。政党活动的法治化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主要特征，也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就我们党的依法执政来说，必须明确，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不是自封的，而是党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也是我国宪法、政协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明确规定，既具有充分的理论依据，也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要牢固树立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念，改革和发展措施都必须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要牢固树立权力必须接受人民和法律的监督和制约的观念，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不仅可以有效地防止决策失误，保证公正、公平，提高工作效率，而且是防止腐败的有效途径之一。所以必须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党内监督，使监督成为党的工作及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和法定程序。

依法执政是确保党的地位的根本要求。在当代中国，按照宪法和党章的规定，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这样一种地位内在要求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而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与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相结合，根本性的一条正是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党依法执政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党适应执政地位；有利于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党的执政能力与执政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按照什么方式执政，怎样处理好党执政与国家

政权活动的关系，既是党的执政能力的反映，也影响着党的执政能力的发挥。政府的作用和职权范围是宪法规定的。要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改革和完善执政方式，党就必须改进和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由做主的方式向民主的方式转变，从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

三、依法执政的实践价值

依法执政能够更好地体现出党的先进性。党的性质是指一个政党本身所固有的质的规定性，是党与党之间相互区别的最本质特征。先进性是中国共产党性质的集中体现，是党的鲜明特色。正因为党是历史上先进的政党，党依法执政才具有了格外重要的意义。党依法执政能更好地体现出将党与其他政党区分开来，能更好地体现出党相对于其他政党的先进性。

依法执政能够更好地实现党的宗旨。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依法执政与党的宗旨的具体性、现实性、针对性、彻底性与时代性统一，从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党的宗旨。我国的法律集中体现了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所以党尊重法律，依法执政，就是尊重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党遵守和维护法律，就是维护人民的利益；如果党违反法律，不依法执政，就是违背人民的利益和意愿。

依法执政是科学制定与实现党的纲领的重要保障。党的最高纲领即党的最终奋斗目标，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坚持这一远大理想对党来说极其重要，否则党就会失去前进方向。然而“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共产主义社会

制度不会自动实现。党要为最高纲领而奋斗，在目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就必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是由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构成的；而且，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有机统一，不可分割。依法治国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依赖并有助于党依法执政，因而党依法执政深刻影响着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方方面面。不仅如此，由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不仅在结构上而且在功能上有机统一、不可分割，党依法执政还深深地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的进展及成效。

依法执政与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相辅相成。在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我们既奠定了继续前进的坚实基础，又有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需要解决，发展的任务和压力很重。尤其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关键阶段，我们更要牢固树立、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种种矛盾和问题，推动社会协调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应该看到，这三种执政是相互统一、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科学执政与民主执政互为条件的前提。要做到科学决策，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进行民主协商和民主讨论。而要实现民主执政，也必须以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制度为前提。另一方面，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依法执政来体现，重要的是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制度化和规范化，这就要靠依法执政来保证。

（发表于《新长征》2005年第2期）

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家主权理论

人类进入21世纪，科技和经济都在飞速发展，各国的合作不断加强，区域一体化趋势更加明显。在一体化方面，欧、美、亚、非各洲均有出色表现，较有影响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主要有：欧盟、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等政治性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经济性组织；亚洲开发银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等金融性组织，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军事性组织。众多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深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各个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为整个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发展注入动力并排除障碍。但同时也对传统的国家主权理论造成了很大冲击，形成了不同的学说，本文拟就这些观点作一简要的介绍与评价。

一、国家主权理论的演进

国家主权理论的演进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最早主权只是“表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等级关系的一个非常具体的变通术语”^[1]，它是在国家统治者的权力在国内高于一切的情况下介绍到政治理论中并发展起来的。因为当时还没有真正意义的国家，所以它是在描述君主与臣民的关系，那个时候的主权是跨国

的，没有和边界相联系，也不是指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仅仅是一种政治概念。

近代的主权概念是由法国政治学家让·博丹首创。在其名著《论国和国》（1577）中，博丹提出了近代国家主权学说，并对主权作了如下定义：“主权是在一国中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而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格老秀斯认为：主权就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主权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限制，也不从属于其他任何人的意思。格老秀斯的学说奠定了近代国际法的基础。

然而，主权并不是“绝对”权力的同义语。尽管博丹将主权定性为永久的、非授权的、不可抛弃的和不受限制的最高权力，但博丹也承认君主受神法和万国公法的约束。这说明主权一开始就是有条件和有范围的。近代国际法产生后，主权从以个人为中心转变为以国家为中心，从国内政治领域进入国际法律领域，从而使主权成为国际法对于国家对内对外权利能力的综合评价，并直接表明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法律地位，这里才出现了绝对主权观念和相对主权观念的对立。

战后，绝对主权论已经绝迹。相反，相对主权的观点获得了普遍地接受。我们认为，法泰尔的主权定义是恰当的：“不论以什么方式进行治疗而不从属于任何外国人的任何民族就是主权国家，完全自治构成国家主权的内侧，而独立则构成它的外侧。”^[2]另外，从国家主权的自身属性看，另一定义也很有参考性：国家主权，作为一个表示在列国并存的国际社会中国家所特有的政治权力术语，是对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主张某些权力和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的客观事实的抽象化。^[3]即主权是国家的本质属性。

二、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家主权理论

当区域一体化的浪潮席卷全球时，国家主权理论自然受到了很大冲击，区域性组织雨后春笋般涌现，学者们对传统的国家主权观产生了怀疑，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先后形成了以下几种主要的理论：

（一）国家主权过时论

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西方学者，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的资深教授路易斯·汉金（Louis Henkin），他认为“我们应该把主权一词作为旧时代的残余遗物（relic）摆放到历史的陈列架上去。”^[4]凯尔森也说：“最好不要再用主权这个字眼，以免发生误解。”^[5]意思是说，在一体化进程中，主权概念开始消亡，没有了存在的必要，他们说随着一体化的趋势，国家主权的界限已经相当模糊，它的消亡更是大势所趋，“主权”一词已发展成为有关国家庄严和强盛的一种神话，这种神话曲解了主权这一概念，往往是空话连篇，并且有时对人类的各种价值观念起着破坏性的作用，是时候了，应当把主权的神话带回现实尘世，加以重视包装，甚至重新命名。汉金的结论是：应当废弃这个S字！（Away with the “s” word）^[6]

（二）国家主权削弱论

这种理论认为，在区域一体化的背景下，单纯由国家管辖的国内领域、部门已越来越少，国际组织的管辖范围却日趋扩大。国家的管辖范围与能力已大大缩水，主权已经弱化。

有学者拿欧盟举例。欧盟是世界上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

用,“这个由西欧诸国扶植的帝国,不仅其内部组织结构形同主权者,而且在许多领域实际行使了过去属于国家的权利,从关税、贸易到整个商业政策;从劳动就业、人员流动到社会福利政策;从司法协助到内务合作政策;从政治合作到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7]总之,从内政到外交,欧洲联盟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或是排他的,或是与各主权国家混合的。于是就进一步得出了结论:“在整个国际社会日益组织化并且国际组织的职能与活动几乎‘无孔不入’的情况下,国家主权与国际组织的关系好像一张带有大小不同洞孔的白纸,其中纸好比国家主权,原本是完整的;大大小小的洞孔则如同被各种区域性国际组织所侵吞的主权成分。”^[8]

(三) 国家主权让渡论

很多学者都持这种观点。如詹宁斯·瓦茨修订的第九本《奥本海国际法》中提出:“国家的某些主权权力转让给国际组织并不影响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地位。”^[9]沃克编撰的《牛津法律指南》中也认为:“必须对主权加以让渡,主权的出让是必然的。”这方面要看欧盟,认为其一体化过程,每一步都意味着国家职能和权限由成员国个体向共同体的让渡与集中,在“超越国家权力”与国家主权之间建立动态的平衡。^[10]韦经建也曾提出:“将主权权力进行自愿的、有条件的让渡本身也是主权行使的一处方式。”^[11]

三、对几种理论的评述

纵观以上几种理论,都是在区域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提出的,但并不都符合客观事实。

（一）批国家主权过时论

这个问题的答案不言自明。区域化是一种运动过程，也是一种发展趋势，它确实对国家主权带来了冲击和挑战，主权与确定发生了变化，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承认主权的发展变化是否就等于承认某些人的主权过时论调呢？绝非如此。

首先，我们要认识到，当今世界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并非是对国家主权的否定。例如，欧盟成员国虽然经常用一个声音说话，但这些成员国仍然是基本的政治单位，拥有无可替代的政治权威。目前欧盟的权利来自各个主权国家的授权，是各个成员国之间签署国际协议的产物。从这一点说，欧盟的性质就是一个国际组织，而不管国际组织有多大权力，它最终都是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即使今后欧盟实现了政治上的统一，变成了一个超级国家，我们也不能认为它否定了国家主权原则，不过是把原来 15 个主权单位合并为一个而已。15 个小的主权国家消失了，一个更大的、足以同超级大国抗衡的主权国家产生了。总之，主权就像是一块“基石”，一体化的进程就是它周围的“气象”，不管“气象”多么多变，永远也改变不了“基石”的自身地位。道理也很简单：没有国家去协议放弃主权而建立一个处处威胁其存在的国际组织，因为那样做就是放弃了国家利益，国家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其次，一体化的深入，使得一些西方国家得以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进行区域性的渗透，加紧扩大其在他方的势力，从而开始干涉他国内政，“主权过时论”正是应西方一些大国借区域一体化的东风推行自己的“新干涉主义”而设。但在涉及到自身利益问题时，这些国家却毫不含糊，咬定主权不放松，